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北恩吉物流有限公司等9户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河北恩吉物流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7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91,767,145.96元，本金余额为1175,203,182.11 元，利息余额为16,563,963.85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保定、衡水、沧州、廊坊、邯郸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11-68001133 、15369365513　　电子邮件：wangjing@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5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wangzhijie@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及抵押物	担保合同编号
1	河北恩吉物流有限公司	7,409,998.18	冀沧(中小)-2018-145-1(借) 冀沧(中小)-2019-187(借) 冀沧(中小)-2019-187-1(借) 冀沧(中小)-2019-187(借)(补1)	安伟、王祯；沧州时利和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名下8716.71平方米批发零售用地	冀沧(中小)-2018-145(保)　冀沧(中小)-2018-145(抵) 冀沧(中小)-2019-187(保)　冀沧(中小)-2019-187(抵)
2	邯郸市致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996,660.84	2018年中小借字第055-1号 2019年中小借字第059号 2019年中小借字第059号(补)	邯郸市盛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邯郸市尚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付颖敏、李玲、韩岩廷、王乃珠、付书庆；付颖敏名下66.96平方米房产	2018年中小保字第055-1号(企业1)　2018年中小保字第055-1号(企业2) 2018年中小保字第055-1号(个人1) 2018年中小保字第055-1号(个人2)　2018年中小抵字第055-1号 2019年中小保字第059号(企业1)　2019年中小保字第059号(企业2) 2019年中小保字第059号(个人1)　2019年中小保字第059号(个人2) 2019年中小抵字第059号
3	迈德尔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9,360,245.84	衡中小借2016424号 衡中小借2016465号	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驰特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赵明华、白东岭、耿玉成、刘丽华；迈德尔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613台/套机器设备	衡中小保2016424-1号　衡中小保2016424-2号　衡中小保2016424-3号 衡中小保2016465-1号　衡中小保2016465-2号　衡中小保2016465-3号 衡中小抵2016465号
4	衡水澜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9,700,000.00	衡中小借2017271号	河北东华冀衡氨基酸科技有限公司、曹端祥、于树花；曹化刚名下617.40平方米房产、曹化辉名下588.58平方米房产、李娜名下424.74平方米房产	衡中小保2017271-1号　衡中小保2017271-2号　衡中小抵2017271-1号 衡中小抵2017271-2号　衡中小抵2017271-3号
5	衡水方园桥隧物资有限公司	6,550,000.00	衡中小承2017184号 衡中小借2017366号	衡水盛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李广、李秀英；衡水方园桥隧物资有限公司名下89台机器设备、李广名下位于衡水市翠微街303号东方太阳城兴雅苑15幢1单元9层902室(面积136.89平方米)房产	衡中小保2017366-1号　衡中小保2017366-2号　衡中小抵2017366-1号 衡中小抵2017366-2号
6	廊坊乐万家联合家化有限公司	52,000,000.00	冀-07-2017-054号 冀-07-2017-054号(补) 冀-07-2018-034号	廊坊大信容器有限公司、廊坊强盛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胡增来、崔成亚、张达、王建强、贾留香；胡增来名下144.96平方米个人房产、廊坊乐万家联合家化有限公司名下76台机器设备	冀-07-2017-054号(保1)　冀-07-2017-054号(保2)　冀-07-2017-054号(保3) 冀-07-2017-054号(保4)　冀-07-2017-054号(保5)　冀-07-2017-054号(抵) 冀-07-2017-054号(抵-1)　冀-07-2017-054号(抵-2)　冀-07-2018-034号(保1) 冀-07-2018-034号(保2)　冀-07-2018-034号(保3)　冀-07-2018-034号(保4) 冀-07-2018-034号(保5)　冀-07-2018-034号(抵1)　冀-07-2018-034号(抵2) 冀-07-2018-034号(抵3)
7	保定市满城成功造纸厂	28,186,277.25	冀-08-2019-069	保定市冰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李胜利、宋艳平；李胜利名下295.67平方米个人房产、保定市满城成功造纸厂名下26台/套机器设备	冀-08-2019-069(保1)　冀-08-2019-069(保2)　冀-08-2019-069(抵1) 冀-08-2019-069(抵2)
8	保定市立普特焊业有限公司	36,500,000.00	冀-08-2019-43(借)	马怀勇、王翠萍、马怀志、陈丽娜；保定市立普特焊业有限公司名下27754.9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18075.55平方米房产，陈丽娜名下127.28平方米住宅、保定市立普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299.74平方米办公用房	冀-08-2018-26(保)-1　冀-08-2018-26(保)-2　冀-08-2018-26(抵)-1 冀-08-2018-26(抵)-2　冀-08-2018-26(抵)-3
9	保定市冰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8年SME保借字234号 2018年SME保借字234号(补)	水连生、王秀英；冉贵才名下282.22平方米房产、王萌名下149.27平方米房产、北京鑫盾耀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名下135.2平方米房产	2018年SME保保字234号　2018年SME保抵字234-1号 2018年SME保抵字234-2号　2018年SME保抵字234-3号 2018年SME保抵字234-3-1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关于河北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截至2020年9月20日)

序号	资产名称	经营所在地	本金金额	利息	行业	抵押和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河北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市	61,265,940.26	12,789,913.68	房地产业	抵押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38031.5平米，在建工程72860.61平米。担保人王彦华、王熙瑶。	维持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1773　0311-88612269

邮件地址：zhangjianka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3(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790842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关于肥乡县隆泰贸易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截至2020年9月20日)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地	本金金额	利息	行业	抵押和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肥乡县隆泰贸易有限公司	邯郸市肥乡县	9,319,000.00	2,557,819.59	批发业	无抵押。担保人肥乡县旺通贸易有限公司，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辉矿业有限公司，李涛，柴彩英，栗帅龙，李晓婷，吴佳强。	停产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1773　0311-88612269

邮件地址：zhangjianka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3(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790842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关于石家庄润展贸易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截至2020年9月20日)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地	本金金额	利息	行业	抵押和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石家庄润展贸易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8,274,529.03	1,751,926.38	批发业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所有权507.22平米。担保人倪俊艳，彭继飞，彭家钰。	停止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1773　0311-88612269

邮件地址：zhangjianka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3(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790842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关于衡水壹亨料理餐饮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截至2020年9月20日)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地	本金金额	利息	行业	抵押和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衡水壹亨料理餐饮有限公司	衡水市	15,300,000.00	1,392,450.10	餐饮服务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所有权2423.31平米。担保人李文良，赵彩虹。	维持经营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0311-88611773　0311-88612269

邮件地址：zhangjianka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83号东方大厦20层　　邮编：05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311-88612093(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311-8305071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电话：0311-87908420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31日